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委員會應由董事局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當中包括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及管治總裁。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書面決議案須經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及採納。

主要職責

- 1 檢討及認可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策略。
- 2 評估並向董事局匯報本集團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框架及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的：
 - (a) 尊尚傳承策略；
 - (b) 氣候相關披露；
 - (c) 供應商行為準則；
 - (d) 採購及招標程序；及
 - (e) 捐贈及贊助政策，

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的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指引、標準或框架。

- 3 評估本集團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優先次序，並向董事局匯報。
- 4 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策略的管理方針及實施情況，並根據以下各項建議改善措施：
 - (a) 本集團管理層所制定的目標及優先次序，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b) 根據全球及本地行業基準、指數、評級及最佳實踐進行表現對照；

2026年5月

- (c)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對主要業務相關人士組別（包括股東、賓客、員工、所屬社區及環境）的影響；及
 - (d) 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法例、規例、訴訟及公開披露的主要發展。
- 5 監察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遵守涉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事項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 6 向董事局匯報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及進度，包括委員會的主要決定及建議。
 - 7 按照公司管理權限守則所賦予的權力批准或核准任何建議或決定。
 - 8 履行董事局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職務。
 - 9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局建議任何擬作出的修訂。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進行以下事項，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 調查本職權範圍內一切事宜；及
- 2 聘用、指示、委任或保留任何其認為對於其職責而言屬必要且適當之專業顧問。

附註：董事局於2026年5月13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